

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破碎 5 万吨废铝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环检(验)字第(3-049)号

建设单位：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士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12189161

传真：/

邮编：222334

地址：东海县桃林镇工业园区（原食品站院内）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4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破碎 5 万吨废铝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铝碎片				
设计生产能力	5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50000t/a				
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4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4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26%
实际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4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5 万吨废铝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p> <p>《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5 万吨废铝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8110801，2018 年 11 月 8 日）；</p> <p>《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5 万吨废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环检（验）字第（3-049)号，2019 年 4 月）。</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生活污水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限值，待接管后执行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mg/L）**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执行标准
废水	5.5~8.5	200	100	-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
	6~9	470	250	35	5	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搅拌、搅拌干洗、筛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未捕集到的无组织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具体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南、西、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东厂界	70	55	

### 4、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对该标准的修改条例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气	粉尘	0.86

表 2：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桃林镇工业园区（原食品站院内），与 2018 年 11 月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年破碎 5 万吨废铝，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租赁厂地 961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78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干洗机、筛选机等设备，外购废铝、木屑为原料，现已形成年破碎 5 万吨废铝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采用一班生产制，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北侧为华立光电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徐许路。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铝破碎生产线	铝碎片	50000t/a	50000t/a	2400h

### 2.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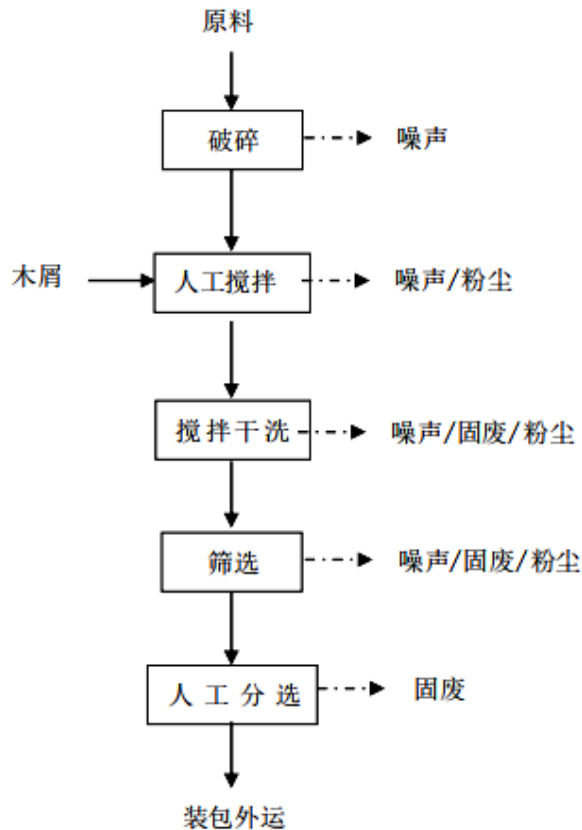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收购来的废铝配件放入到料仓中通过输送带传运到破碎机中进行破碎（4-5cm），再将木屑加到碎片中用铲车进行搅拌，吸附碎片表面的废油，然后进入滚筒中进行搅拌干洗，用木屑将碎铝片上的废矿物油吸附下来，然后进入筛选机将吸油木屑分离出来，筛选机自带磁功能，将含铁杂质分离开，最后人工再进行分选将非铝杂物分拣出来，得产品铝碎片打包出售。最后得成品装包外运。

2、产污环节：

（1）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搅拌、搅拌干洗及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3）固体废弃物：筛分下来的含油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选工序产生的含铁杂质、人工分检产生的废品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4）噪声：破碎机、滚筒筛、铲车及筛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t）	实际年用量（t）	备注
1	废铝	5 万	5 万	/
2	木屑	250	250	/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破碎机	/	1	与环评一致
2	滚筒式干洗机	/	2	
3	铲车	/	3	
4	筛选机	/	1	

表 3：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	外运肥田

####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搅拌、搅拌干洗及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在各产尘处未被集气罩（吸气管）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散逸。搅拌、搅拌干洗及筛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H1）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搅拌、搅拌干洗及筛选工序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H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措施	按环评要求建设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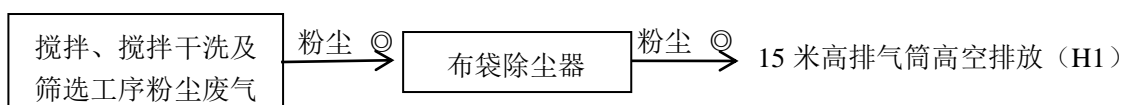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滚筒筛、铲车、筛选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音，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破碎机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减震	已按要求建设
2	滚筒筛		
3	铲车		
4	筛选机		

###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筛分下来的含油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选工序产生的含铁杂质、人工分拣产生的废品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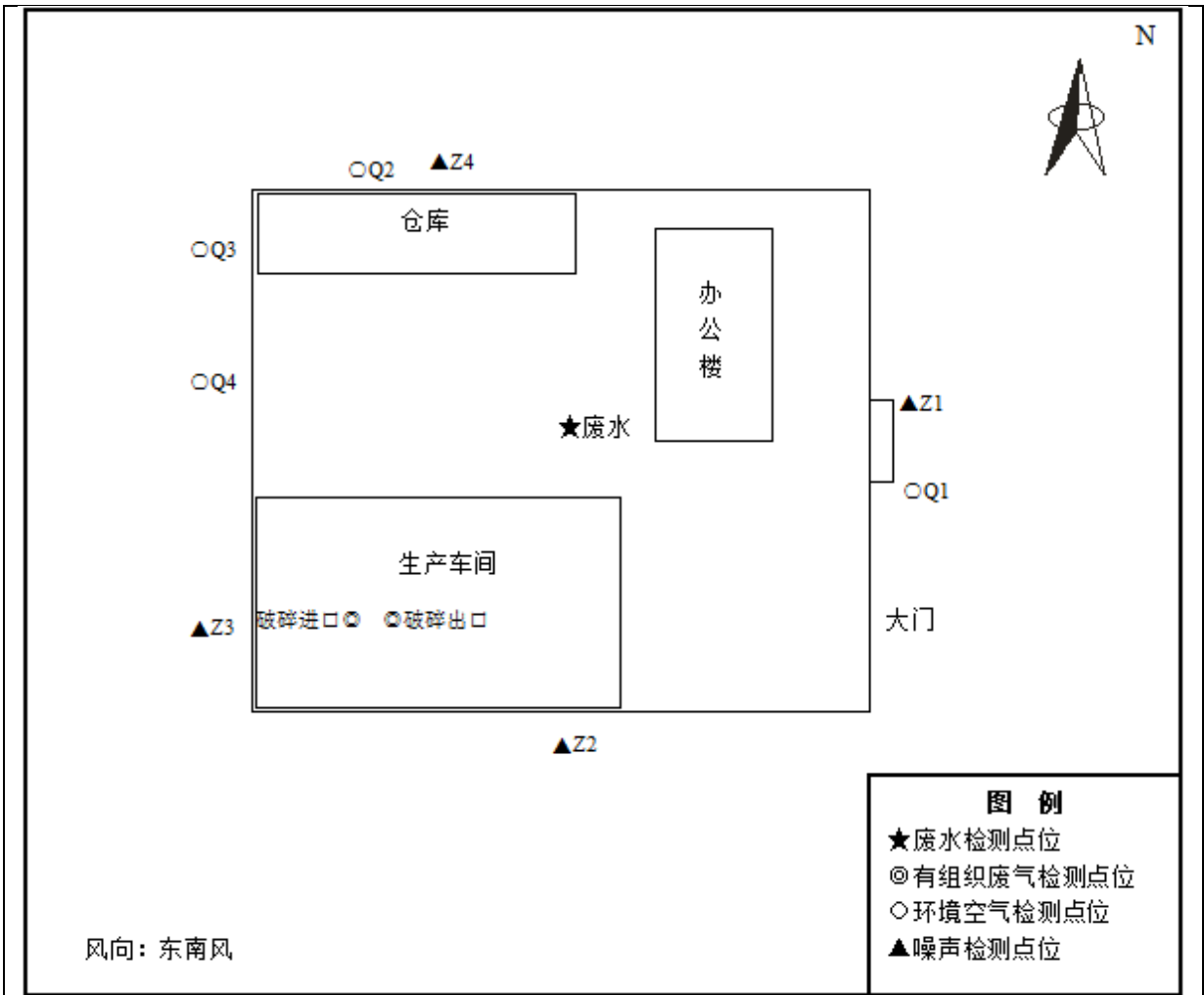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来源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筛分	含油木屑	危险固废	550	收集暂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按环评要求处理
布袋除尘	粉尘 (含油木屑)	危险固废	42.34	收集暂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筛选工序	含铁杂质	一般固废	500	外售综合利用	
分拣	杂质	一般固废	100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废水检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中的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

2、本次评价仅针对本项目的内容，若今后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3、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 **4.3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81108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5 万吨废铝(总投资 17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徐许路西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人工搅拌、搅拌干洗、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废木屑属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粉尘 0.86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恒温鼓风干燥箱	4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电子天平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1.0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热恒温干燥箱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0.001 mg/m <sup>3</sup>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仪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校正器	

###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

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项目	质控样采样时间	质控样序号	质控样采样点位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LY190068F01-4-XP	化粪池排口		
COD <sub>Cr</sub>	2019-4-28 14: 30	172	173	0.58	合格
	2019-4-29 14: 00	165	165	0	合格
氨氮	2019-4-28 14: 30	14.3	13.9	1.42	合格
	2019-4-29 14: 00	14.0	13.9	0	合格
总磷	2019-4-28 14: 30	2.09	2.11	0.48	合格
	2019-4-29 14: 00	2.11	2.10	0.23	合格

备注：质量控制验收指标 COD<sub>Cr</sub>>100 时允许相对偏差为≤10%；氨氮>1.0mg/L 时允许相对偏差为≤10%；总磷>0.6 时允许相对偏差为≤5%。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 年 4 月 28 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19 年 4 月 29 日	昼间	93.8	93.8	0	

##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3。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四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项目实行 1 天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搅拌、搅拌干洗、筛选工序	H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4#		颗粒物	

**表 7：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从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折合日均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4.28	铝碎片生产线	铝碎片	50000t/a	166.7t	150/d	90%
2019.4.29		铝碎片	50000t/a	166.7t	150t/d	90%

备注：日均设计能力按年工作 300 天折算。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搅拌、搅拌干洗、筛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



**表 7-2 搅拌、搅拌干洗、筛选工序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9年04月28日	H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2151	47.9	0.582	
		第二次	12227	46.5	0.569	
		第三次	12183	47.6	0.580	
	H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4260	2.2	0.0314	
		第二次	13827	1.5	0.0207	
		第三次	14428	1.2	0.0173	
		<b>标准值</b>	-	<b>120</b>	<b>3.5</b>	
		<b>达标情况</b>	-	<b>达标</b>	<b>达标</b>	
	处理设施效率			-	-	<b>96%</b>
	2019年04月29日	H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2284	42.7	0.525
第二次			12348	45.1	0.557	
第三次			12357	42.5	0.525	
H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4097	2.8	0.0395	
		第二次	13814	1.4	0.0193	
		第三次	13905	1.1	0.0153	
		<b>标准值</b>	-	<b>120</b>	<b>3.5</b>	
		<b>达标情况</b>	-	<b>达标</b>	<b>达标</b>	
处理设施效率			-	-	<b>95%</b>	

备注：该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监测结果表明其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在 95%~96%。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9.04.28	监控 1#	一时段	0.138
		二时段	0.157
		三时段	0.124
	监控 2#	一时段	0.173
		二时段	0.227
		三时段	0.212
	监控 3#	一时段	0.190
		二时段	0.245
		三时段	0.194
	监控 4#	一时段	0.207
		二时段	0.175
		三时段	0.194
2019.04.29	监控 1#	一时段	0.138
		二时段	0.122
		三时段	0.158
	监控 2#	一时段	0.224
		二时段	0.175
		三时段	0.211
	监控 3#	一时段	0.189
		二时段	0.245
		三时段	0.176
	监控 4#	一时段	0.207
		二时段	0.192
		三时段	0.229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19年04月28日	晴	11.2-15.4	东南	2.0-2.2	101.1-101.7	56.3-61.4
2019年04月29日	晴	10.2-15.1	东南	1.8-2.1	101.3-101.8	57.8-62.3

**3、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化粪池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远期接管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监测表明化粪池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同时符合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5。

**表 7-5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灌溉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2019年04月28日					2019年04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化粪池排口★W	pH 值 (无量纲)	7.68	7.70	7.69	7.65	7.65~7.70	7.71	7.69	7.68	7.69	7.68~7.71	5.5~8.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0	169	166	172	169	162	171	168	165	167	200	470	达标
	悬浮物	42	40	39	40	40	39	42	38	38	39	100	250	达标
	氨氮	13.9	14.6	14.1	14.1	14.2	14.4	14.0	14.4	14.0	14.2	-	35	达标
	总磷	2.14	2.09	2.19	2.10	2.13	2.10	2.05	2.14	2.10	2.10	-	5	达标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19 年 04 月 28 日	2019 年 04 月 29 日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3.0	52.9
<b>标准值</b>	<b>70</b>	<b>70</b>
▲Z2 南厂界外 1 米	55.1	55.3
▲Z3 西厂界外 1 米	55.3	55.2
▲Z4 北厂界外 1 米	53.1	52.2
<b>标准值</b>	<b>65</b>	<b>65</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备注	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在 1.8-2.2m/s。	

**5、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筛分下来的含油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选工序产生的含铁杂质、人工分拣产生的废品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含油木屑及收集粉尘暂存，含铁杂质及分拣杂质外售，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核查期间为 2019 年 03 月企业竣工调试至 2019 年 04 月 29 日验收监测结束，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理量见表 7-7。

**表 7-7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品产量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库存量 (t)	处理量 (t)
	环评设计产能	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本项目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核查期间预测产生量 (t)	核查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 (t)		
铝碎片生产线	50000t/a	7000t	含油木屑	550	77	60	0	60
			粉尘（含油木屑）	42.34	5.93	0.3	0	0.3
			含铁杂质	500	70	55	0	55
			杂质	100	14	8	0	8
全厂			生活垃圾	1.2	0.2	0.2	0	0.2

备注：核查期间预测产生量根据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乘以环评固废预测产生量计算得出；调试期间企业陆陆续续生产，且有组织收集的木屑量远低于环评预测量，所以产生的收集粉尘较少。

###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9。核算结果表明：废气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7-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气时间 (h)	折算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折算年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生产线	0.024	2400	0.0574	0.0638

备注：满负荷折算年排放量=折算年排放量/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90%）。

**表 7-9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项目	满负荷折算年排放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0638	0.86	达标

## 8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企业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检修，更换布袋。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生活废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厂区设有雨水管道。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浇灌农田。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置监测取样口。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
8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10%
9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

###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p>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p>	按要求落实
2	<p>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同办理申报手续。</p>	按要求落实
3	<p>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具备废水接管条件，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浇灌农田。</p> <p>经监测：化粪池排口中 COD<sub>Cr</sub>、SS 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远期接管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监测表明化粪池排口中的 COD<sub>Cr</sub>、SS、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同时符合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4	<p>项目营运期人工搅拌、搅拌干洗、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人工搅拌、搅拌干洗、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无组织颗粒物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经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5	<p>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滚筒筛、铲车、筛选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音。</p> <p>经监测，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p>
6	<p>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废木屑属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送指</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筛分下来的含油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选工序</p>

	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产生的含铁杂质、人工分拣产生的废品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含油木屑及收集粉尘暂存，含铁杂质及分拣杂质外售，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废“零排放”。
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粉尘 0.86t/a。	经监测：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粉尘 0.0638t/a。 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8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按要求落实
9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已按要求落实，厂区绿化面积占整个厂区面积的 10%。
10	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按要求落实
11	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正在验收阶段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对废水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化粪池排口中 COD<sub>Cr</sub>、SS 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远期接管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监测表明化粪池排口中的 COD<sub>Cr</sub>、SS、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同时符合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人工搅拌、搅拌干洗、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无组织颗粒物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对废气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滚筒筛、铲车、筛选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音。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9 日监测数据可得，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筛分下来的含油木

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选工序产生的含铁杂质、人工分拣产生的废品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含油木屑及收集粉尘暂存，含铁杂质、分拣杂质外售，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零排放”。

## **9.2 建议**

1、加强对生产车间及布袋除尘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废气污染物的收集效率和达标排放；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措施。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位置图

## 附件：

- 1、《关于对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5 万吨废铝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8110801，2018 年 11 月 08 日)；
- 2、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3、污水处理协议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5、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 6、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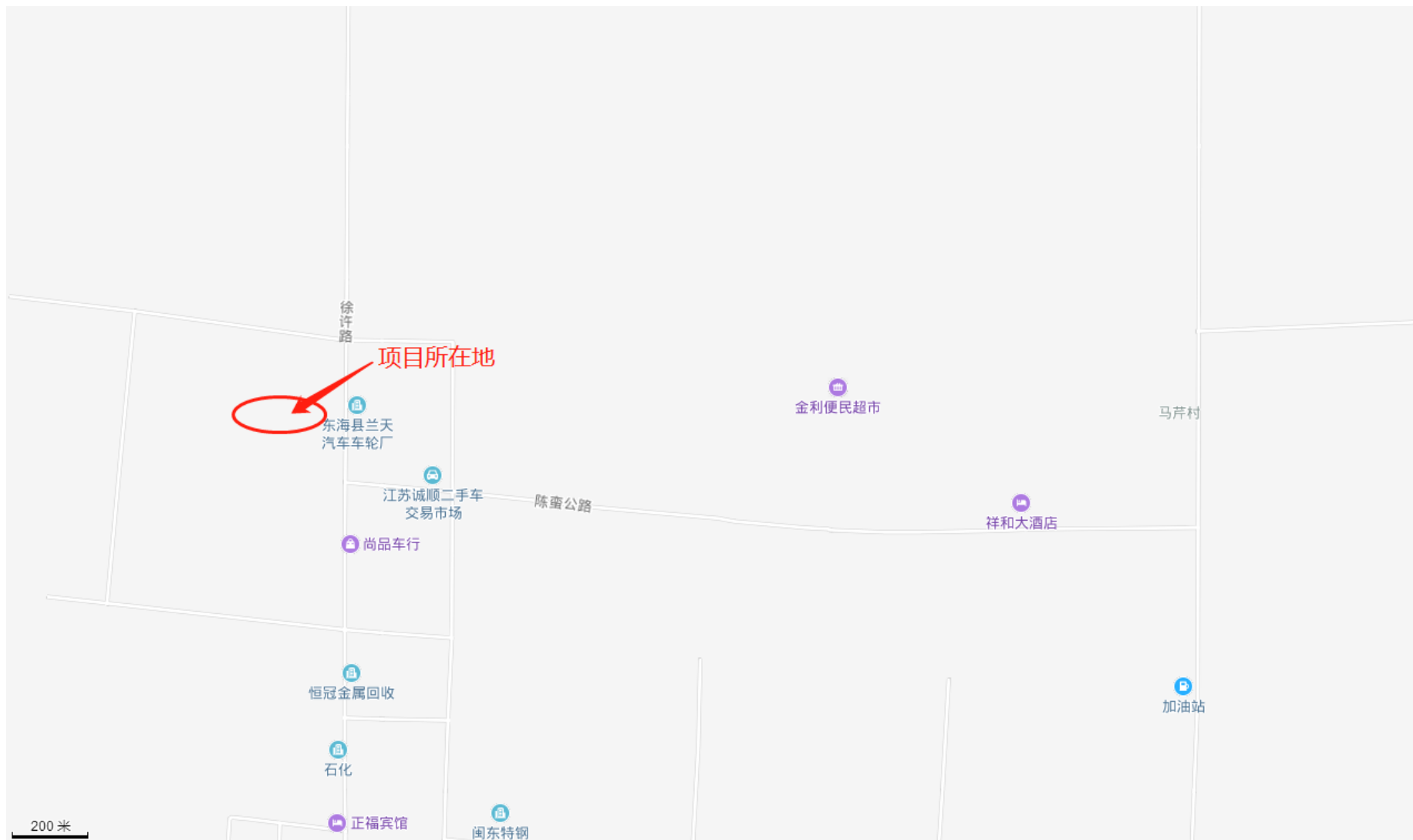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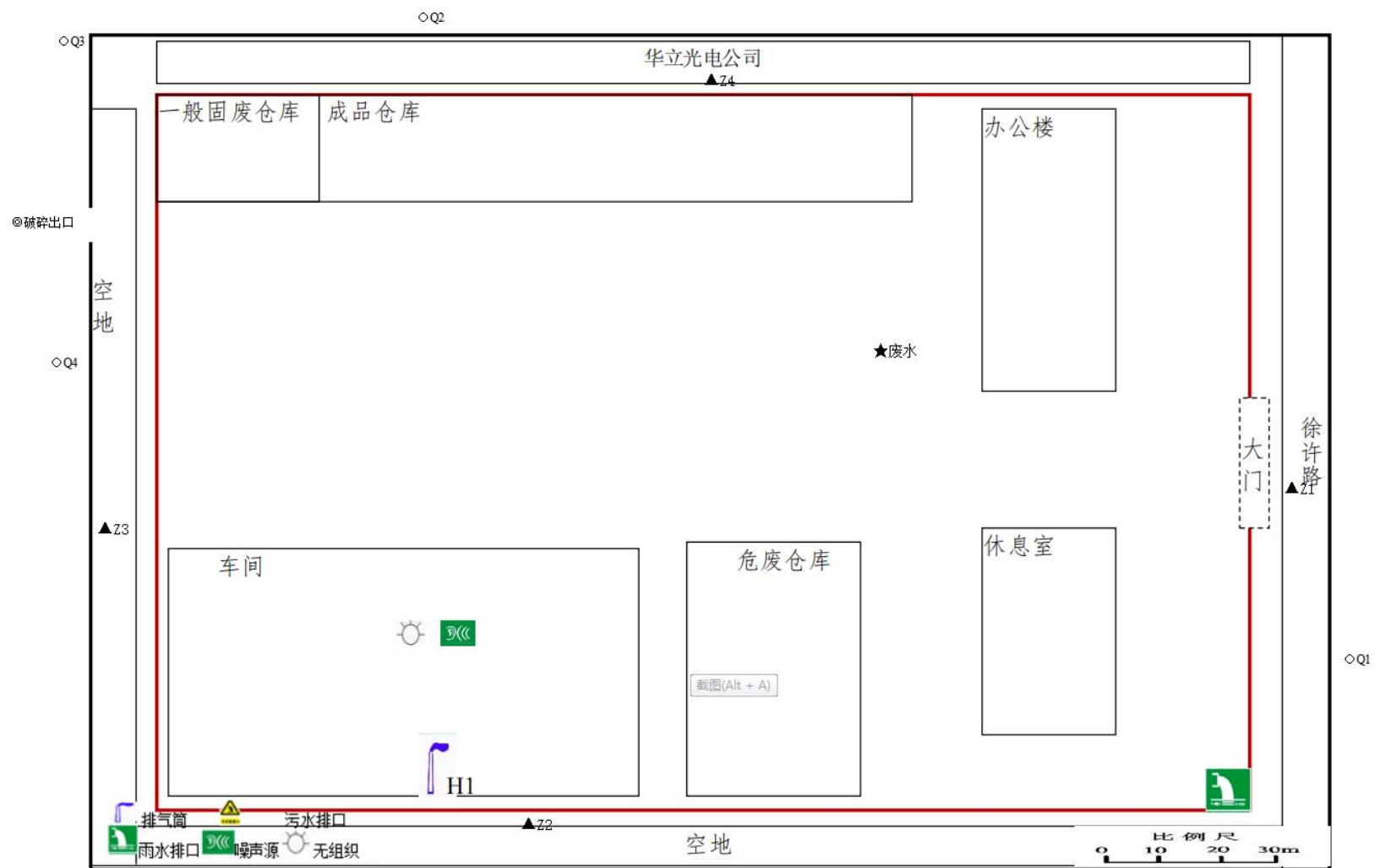


图 2：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

###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81108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5 万吨废铝(总投资 17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徐许路西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人工搅拌、搅拌干洗、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废木屑属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粉尘 0.86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2、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5万吨废铝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桃林镇城管监察中队统一清运处理。

东海县桃林镇城管监察中队（盖章）



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4月10日



3、污水处理协议

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破碎 5 万吨废铝项目污水处置协议

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5 万吨废铝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收集外运，用于农田施肥浇田。

清运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320722198706028438  
手机号：15151252804

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4 月 10 日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人）：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 1 委托事项

1.1 甲方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1.2 乙方完全有资质和能力接受甲方之委托，对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 2 期限

除非本协议规定的解除协议之条件成立，甲方委托、乙方受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开始执行并持续。

#### 3 处置费用

3.1 乙方受托对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持续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国家及江苏省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3.2 甲方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及省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及价格，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3.3 处置费总额以甲方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乙方确认的种类及数量为依据收取。

3.4 协议签定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理费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电汇或现金支付。协议执行后，从乙方处置甲方所产生的第一批危险废物起开始抵扣，抵扣不足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补齐。

3.5 甲方在其危险废物运输到达乙方厂区时，向乙方支付全部处置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相应票据。

#### 4 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运输

4.1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运输至乙方处理场所，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3 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过程中，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

4.4 危险废物在临时贮存及运输转移过程中，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 OSHE 管理体系的要求。

4.5 对于甲方超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并经乙方确认的种类、数量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另行签定委托处置协议。

#### 5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 6 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6.1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6.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6.4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处置意向协议，待甲方正式运营产生危险废物，经过乙方取样分析确定危险废物处置单价后，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因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违约及赔偿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未全部履行和/或未实际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均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7.2 协议期间：如果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之所有条款，乙方不退还甲方在签定本协议时所交付的危险废物预处理费（人民币壹万元整）。

#### 8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条款如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 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9.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章）：



乙方：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章）：



签定日期：2019年5月1日

编号 32072200020180921002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X7TY96C (1/1)

名称	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马平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21日至2068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回收、仓储废矿物油；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9月 21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LYCG32072200L002  
名称 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平  
住所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购、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 900-199-08 900-214-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5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 货物运输合同书

甲方（托运人）：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人）：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二、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 运输，具体货物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

四、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五、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输费用按照货物重量结算，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用之日起 3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六、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

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七、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八、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 341222000010930

名 称	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
类 型	集体所有制
住 所	安徽省阜阳市人民中路135号
法定 代表 人	汤祖坤
注 册 资 金	壹仟肆佰玖拾叁万捌仟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89年05月05日
经 营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公路客货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码头中转、搬运、装卸服务、汽车（小轿车除外）、农用车销售、液化气罐配瓶等（分支机构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无有效性许可，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08 09 09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 Y C 0112250000 号

业户名称： 太和县第 五 运输公司      地 址： 太和县人民中路125号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3类,4类,6类,14类)

证件有效期： 每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6、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破碎 5 万吨废铝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5 万吨废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磁选的杂质、人工分检的杂物等）全部出售给 马思伟，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买方（签字）：马思伟

电话：13305124288



卖方：东海县智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章）

2019 年 4 月 10 日



编号 32072200020180301019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323914309H (1/1)

名称 东海县金宝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海县桃林镇徐许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马思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3日至\*\*\*\*\*  
经营范围 再生铝加工；铝制品压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